**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职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 |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 |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 |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 | |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 | | 对单位、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 |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 |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 |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 |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 |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 |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 |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 | |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7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 |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0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1 | | 对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2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3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4 | |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5 | |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6 | | 对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7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8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29 | |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施、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0 | | 对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1 | |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电梯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2 | |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该符合本区域城市容貌标准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3 | |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该符合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4 | |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对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5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6 |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7 | |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审批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8 |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室内或者院内作业，进出口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39 | |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或者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乱拉线缆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0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1 | | 对将建筑垃圾和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2 | |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3 |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4 |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5 |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6 |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7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8 | | 对牲畜或者宠物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49 |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形象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0 |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1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卫生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2 | | 对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3 |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4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5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第三十条 第（六）项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6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7 |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8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59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0 | |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 第三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1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2 | | 对个人、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3 | | 对个人、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4 | | 对个人、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5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6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7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8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9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0 |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1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的二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2 | |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3 | |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4 | |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5 |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6 | |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7 | | 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8 | |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9 | | 对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废水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0 | |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1 | |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2 | | 对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3 | | 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4 | | 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5 | | 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6 | | 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7 | |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8 | | 对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89 | |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0 | |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1 | |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2 | |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3 |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五十七条第一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4 |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5 | | 对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6 | |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7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8 | | 对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99 | | 对在城市市区人行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音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0 | | 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1 |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第三十条 第（三）项 | 广告管理股 |  |
| 102 | |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 广告管理股 |  |
| 103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 广告管理股 |  |
| 104 |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广告管理股 |  |
| 105 | | 对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灯杆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  路和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广告管理股 |  |
| 106 |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第（六）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第三十条 第（六）项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7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8 |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198号）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09 | |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0 | | 对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1 |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七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2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3 |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4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5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6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7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8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19 |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0 |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1 |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2 |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3 |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4 |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5 |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6 |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7 |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8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29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0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1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2 |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3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4 |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第十四条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5 |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6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7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8 | 将没有防水的房间或阳台改成卫生间或厨房的，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39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0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八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41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2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四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3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四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4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第五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5 | 建设单位未取得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第五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6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第六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7 |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8 |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49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0 |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1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2 |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3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4 |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5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6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7 |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8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59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0 | 对施工单位末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1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2 |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3 |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4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5 |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6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167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8 | 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和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69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第159号)第三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70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71 | 对施工单位违法转包、分包、肢解工程的处罚 | |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72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标准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3 | 对未按规定进行燃气经营的企业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4 | 对擅自进行瓶装燃气销售铺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5 | 对燃气安全防护不标准的企业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176 | 对燃气或燃气具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7 | 对在燃气设施范围内进行危险操作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8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79 | 对在燃气管线范围内建筑施工未按规定与相关单位协商进行协商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8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气瓶灌装量不符合规定或从槽车、储罐上直接灌起的处罚 | |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81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2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3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4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5 | 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6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7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8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89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0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1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3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综合执法中队 |  |
| 194 |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十九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95 | 房屋租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96 |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的保障户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97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98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八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199 |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九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0 |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一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1 |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二条  ”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2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三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第四十八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3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四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4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五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5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六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五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6 |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 |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八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7 |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六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8 | 业主或者使用人、空置物业所有权人未按期足额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 |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09 |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承接查验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 | |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0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1 |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2 |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改革委 人力资源 第8号)第三十三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佣金。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改革委 人力资源 第8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四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4 |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改革委 人力资源 第8号)第三十五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5 |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改革委 人力资源 第8号)第三十六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
| 216 |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改革委 人力资源 第8号)第三十七条 | 公用事业管理股 |  |